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76號

原告 蔡信郎

翁麗香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被告 陳意仁

弘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龍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98號公共危險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意仁及陳國龍因失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及現有人所在建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061號刑事判決處刑，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（案號：110年度上易字第598號）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061號刑事判決及原告所提民事陳報狀各1份可佐。原告既係於該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為請求，該刑事案件所認定監督責任核與本件爭點息息相關，顯會影響本案判決結果，故本院

01 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徐慧嵐